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陳柏源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12

電子郵件：pych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0396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「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」（核定本）及本部修訂「金路獎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自本（107）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1378號函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29日台高營發字第106000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因應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組織調整，奉行政院核定旨揭支給表，並修訂「金路獎實施要點」之「陸、獎勵方式」、「三、設備維護類」等相關條文內容。
- 三、為利本（107）年度考評作業及後續典禮籌備工作，請各單位將參賽名單於3月15日前報部，以利後續工作推動順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、路政司（營運科、路工科）

副本：

